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建議授出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 重選董事 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將本公司雙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執行董事：

林燁先生

歐兆聰先生

肖怡廖閣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嘉琪女士

郭麗英女士

余華昌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
重選董事
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

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 閣下提供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詳情；及(v)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行予以重續，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1,2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2,2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行予以重續，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1,2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1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股東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歐兆聰先生及余華昌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將本公司雙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且自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或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於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及於中國進行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擴張及品牌樹立。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的權利。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新股票將印有新名稱。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更改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且本公司還會採用一個新的公司標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燦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1,2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1,12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GEM購買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3.46	2.90
十二月	3.04	3.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00	0.93
二月	3.12	1.80
三月	3.30	2.90
四月	3.35	3.10
五月	4.95	3.09
六月	4.86	2.82
七月	3.30	1.17
八月	2.29	0.99
九月	4.66	1.69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7	2.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86,534,000	實益擁有人	21.04%	23.38%
林燁 (附註2)	116,047,0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2%	31.36%
經世琪 (附註3)	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9%	16.21%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附註3)	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4.59%	16.21%
劉國萍	54,833,000	實益擁有人	13.33%	14.82%
李松	34,738,000	實益擁有人	8.45%	9.39%
夏育清	32,135,000	實益擁有人	7.81%	8.68%
潘國榮	3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30%	8.10%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86,534,000股股份由實益擁有人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林燁先生全資擁有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燁先生被視為於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86,5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燁先生亦個人擁有29,513,000股股份。林燁先生目前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3. 經世琪先生實益擁有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60,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經世琪先生被視為於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經世琪先生是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唯一董事。

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林燁先生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場所)。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歐兆聰先生(「歐先生」)

歐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歐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加盟本公司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歐先生擔任領威製作有限公司的關鍵客戶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歐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東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行政經理。歐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與本公司訂立的先前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後，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歐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48,000港元，有關薪金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況釐定。

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眾多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歐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一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華昌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南昌高等專科學校學士學位。余先生現任深圳市鵬源發勞務派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專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銷總經理。余先生於公司通訊及向公眾宣傳企業形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與本公司訂立的先前董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後，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況釐定。

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余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茲通告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歐兆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為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採納當時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變更為「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將本公司雙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雙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其認購必要、權宜或適宜以實施及落實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遭撤回論。
6. 就第3和4項決議案而言，歐兆聰先生及余華昌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慚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